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正德海運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4/03/16	發言時間	16:21:34
發言人	林勝鶴	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9697988
主旨	關於104/01/30本公司簽約處分輕便型散裝貨輪一艘，買方來函單方表示取消船舶買賣合約				
符合條款	第 10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16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4/03/16</p> <p>2. 契約或承諾相對人: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:非關係人</p> <p>4. 契約或承諾起迄日期(或解除日期): 自104/03/16起,至本案雙方終止該買賣合約為止。</p> <p>5. 主要內容(解除者不適用): 因買方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考量,要求中止104/01/30雙方簽訂之船舶買賣合約。</p> <p>6. 限制條款(解除者不適用):無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、業務之影響(解除者不適用):不適用。</p> <p>8. 具體目的(解除者不適用):不適用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